

馬元材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秦 始 皇 帝 傳

下

馬元材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

◆(93434.1)

秦始皇帝傳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馬元材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支館

重慶成都康定長沙衡陽邵陽貴陽
常德桂林柳州昆明開平梅縣韶關
金華恩施萬縣贛縣福州西安蘭州
南陽廬江香港新加坡澳門廣州灣

(本書校對者王君時)

第五篇 統一後之政治設施（中）

第一章 反側之防制

第一節 逃亡之賞緝

（一）張耳陳餘——

張耳者，大梁人也，其少時，及魏公子毋忌爲客……宦魏爲外黃令，名由此益賢。陳餘者，亦大梁人也，……年少，父事張耳，兩人相與爲刎頸交。……秦滅魏，數歲，已聞此兩人，魏之名士也。購求，有得張耳千金，陳餘五百金，張耳陳餘乃變名姓，俱之陳，爲里監門以自食。……秦詔書購求兩人。……（史記八九張耳陳餘列傳）

（二）魏公子——

秦破魏，殺王假，誅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國曰，得公子者，賜金千鎰。案韓詩外傳作賜千金（列女傳）

第二節 王侯故家世族——舊有大小封建領主——及罪犯之強迫遷徙

（一）始皇以前之遷徙政策

(A) 孝公用商鞅，下變法之令，行之三年，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史記六八商君列傳）

(B) 秦惠王置巴郡，以張若爲蜀國守，戎伯尙強，乃移民萬家實之。（華陽國志三）

古涇口，去縣（峽江）西北五里。昔秦惠王徙秦人萬家於南安，思涇水不得，飲此似之，故名。石壁上有古涇口三大字。（古今圖書集成六三〇嘉定州古蹟考引四川總志）

秦水在縣（峨眉）西南二十里，秦惠王克蜀，移秦人萬家以實之。秦人思秦之涇水，於此水側置戍謂之涇口。唐天寶間改今名。（全上書六二七嘉定州山川考引四川總志）

(C) 昭襄王二十一年，司馬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

(D) 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穰。二十七年，錯攻楚，赦罪之，遷之南陽。正義，南陽及上遷之穰，皆今鄧州也。

(E) 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鄧，赦罪人遷之。

(F) 三十四年，秦與魏韓上庸地爲一郡，南陽免臣遷居之。

(G) 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十伍，遷陰密（以上均史記卷五秦本紀）

(H) 周赧王卒（昭襄王五十二年）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君于愚狐（史記卷四周本紀）

(I) 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史記卷五秦本紀）

河南郡梁縣陽人聚秦滅東周，徙其君于此。（漢書二八地理志）

(二) 始皇之遷徙政策

(A) 遷于西南部者

(1) 趙王遷流于房陵，思故鄉，則爲作山木之謳，聞者莫不隕涕。秦滅趙王，遷于漢中房陵。

(淮南子泰族訓)

(2) 秦滅楚，徙嚴王之族於嚴道。（御覽六十六引蜀記）

廢嚴道縣，在州（雅州）治城外大江之岸，址存。按明一統志，在州治東。秦始皇滅楚，徙嚴王之族以實其地，故名。（古今圖書集成六三八雅州古蹟考引州志）

(3)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之葭萌，惟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飢，民工于市，易賈，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于人君。（史記一二九貨殖傳）

(4) 程鄭，（註一）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椎髻之民，富將卓氏，俱居臨邛。（全上）

(5) 九年，長信侯毒作亂而覺，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毒，毒等敗走，盡得毒等，

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始皇本紀）

（6）免相國呂不韋，及齊人茅蕉說秦王，王乃迎太后于雍，歸復咸陽，而出文信侯就國河南。歲餘，諸侯賓客使者相望于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爲變，乃賜文信侯書曰，君何功于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于秦，號稱仲父，其與家屬徙處蜀，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酖而死。（史記八五呂不韋傳）

漢明帝永平十二年，置永平郡，治不韋縣，蓋秦始皇徙呂不韋子孫于此，故以不韋名縣。

（水經注三十七過呂不韋縣條）

（7）臨邛縣郡西南二百里，本有邛氏，秦始皇徙上郡實之。（華陽國志三）

（B）遷於北部者

（1）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本紀）

秦遣蒙恬攘却匈奴，得其河南造陽之北千里，地甚好，（按卽今河套）於是爲築城郭，徙民充之，名曰新秦，四方錯雜，奢儉不同，今俗名新富貴者爲新秦，由是名也。（漢書二四食貨志應劭註）

（2）三十六年，徙河北榆中耐徙（據六國表增耐徙二字）三萬家，拜爵一級。（本紀）

(3) 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衛楚之徙，(漢書二八下地理志)(註二)

(4) 柳氏始出姬姓，魯孝公子夷伯展孫無駭，生禽字王子，爲魯士師，謚曰惠，食采於柳下，遂姓柳氏。楚滅魯仕楚。秦并天下，柳氏遷於河東。秦末，柳下惠裔孫安始居解縣。

(新唐書七三上宰相世系表)

(C) 遷於南部者

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史記南越王佗傳)
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如淳曰中縣之民中國民也使與百粵雜處。(漢書卷一高祖本紀)

(D) 遷於首都者

(1) 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2) 馬姓扶風人，本自伯益之後，趙奢封馬服君，後遂氏焉。秦滅趙，徙奢孫興於咸陽，爲右內史，遂爲扶風人。(廣韻上聲馬第三十五)

馬氏出自嬴姓，伯益之後，趙王子趙奢爲惠文王將，封馬服君，生牧，亦爲趙將，子孫因以爲氏，世居邯鄲。秦滅趙，牧子興徙咸陽，秦封武安侯。(新唐書七二下宰相世系表)

(E) 遷於東方者

二十八年，乃徙黔首三萬戶瑯邪臺下，復十二歲。(本紀)

(F) 遷於內地者

(1) 衛元君十四年，(始皇八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史記三
七衛世家)(註三)

(2) 五國已亡，秦兵卒入臨淄，……王建遂降，遷于共。(史記四六田敬仲世家)

(3) 秦滅魏，遷大梁都於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漢書卷一高帝紀贊)

(4) 始皇三十五年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史記卷六始皇

紀)

(5)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富，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史記一二九貨殖傳)

(6) 潁川南陽，夏人之居也，……秦末世，遷不軌之民於南陽。(全上)

(7) 馮魴，字孝孫，南陽湖陽人也。其先魏之支別，食采馮城，因以氏焉。秦滅魏，遷

於湖陽，爲郡族姓。(後漢書六十三馮魴傳)

(8) 晉士會適秦，歸晉，有子留於秦，自爲劉氏。生明，明生遠，遠生陽。十世孫戰國

時獲於魏，遂爲魏大夫。秦滅魏徙大梁。生清，徙居沛，(新唐書七十一上宰相世系表)

(9) 萬石君，名奮，其父趙人也。姓石氏，趙亡，徙居溫。(史記一〇三萬石張叔列

傳)

(G) 遷于東南部者

(1) 始皇三十七年，至會稽，徙大越民置餘杭。(註四)(越絕書)

(2) 始皇三十七年，徙天下有罪謫吏民，置海南故大越處，以備東海外越。(全上)

(H) 遷於西北部者

權氏出自子姓，商武丁之裔孫封於權……楚武王滅權，遷於那處。其孫因以爲氏。秦滅楚，遷大姓於隴西，因居天水。(新唐書七五下宰相世系表)

第三節 內地長城之墮毀與郡縣城池之修築

(一) 列國分立時之內地長城

(A) 齊之內地長城——周顯王十八年(齊威王二十八年——前三五一)齊築防以爲長城。(竹書紀年)齊宣王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以備。(竹書紀年箋引齊紀)(註五)長城在(長清)縣東南九十里長城堡，因山爲之，起平陰縣之防門，緣泰山北岡而東，經萊蕪博山臨胸沂水莒州日照，至膠州海中大珠山而止。(山東通志三四古蹟一)

(B) 楚之內地長城——南陽郡葉縣(在今河南魯山縣與泌陽縣之間)有長城，號曰方城。(漢書二八上地理志)酈(在今河南內鄉縣東北十里)有故城一面，未詳里數，號爲長城，卽此。城之西隅，其間六百里。(水經濰水注)方城在房州竹山縣東南四十一里，其山頂上，四面險峻，山南有城，長十餘里，名爲方城，卽此山也。(括地志)

(C) 魏之內地長城

(1) 西長城——顯王十年(魏惠王十二年——前三五九)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竹

書紀年）惠王十九年，（前三五二）諸侯圍我襄陵，築長城，塞固陽。（史記四四魏世家）固陽縣，漢舊縣也。在銀州銀城縣界。案魏築長城，自鄭（今陝西華縣治）濱洛（即北洛水）北達銀州。（在今陝西米脂縣西北八十里）至勝州固陽縣（在今河套外烏拉特之東北）爲塞也。（同上書正義）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在今陝西綏德縣東南五十里）（史記卷五秦本紀）

（2）南長城——河南郡卷（在今河南原武縣西北七里）有長城，經陽武（即今陽武縣治）到密。（在今河南密縣東南三十里）（後漢書郡國志）

（D）燕之內地長城——張儀謂燕王曰，今趙王已朝澠池，效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也。（史記七〇張儀列傳）易水又東屈關門城，即燕之長城門也。方輿紀要直隸易州長城注云，在州（今易縣）西南。水經注，易水東，關門城，西南即燕之長城門也。蓋燕趙時故址。與樊石山水合，（水源西出廣昌縣今涞源縣北之樊石山，東流逕覆釜山下，東流注于易水。）易水又東歷燕之長城，又東逕漸離城南，蓋太子丹館高漸離處也。太平寰宇記云，易州（今易縣）東南十六里，有高漸離城，漸離故居也。易水又東逕武陽城南，方輿紀要易州武陽城注云，州（今易縣）東南二十七里，志云，故燕之下都也。易水又東流而出於范陽。（案以上是北易水）易水東流屈逕長城西。又東流南逕武隧縣南。原注，案隧近刻作遂。下同。方輿紀要，保定府安肅縣遂城廢縣注云，在安肅縣（今徐水縣）西二十五里。戰國時燕之武遂也。新城縣北方輿紀要，北新城廢縣，在安肅縣西南二十里，漢縣

蓋始此。漢志云，燕南涿郡之北新城是也。水經注新城在武遂南。卽燕督亢地。史記曰，趙將李牧伐燕，取武遂方城是也。俗又謂是水爲武隧津，津北對長城門，謂之後門。史記趙世家云，孝成王十九年，趙與燕易土，以龍兌汾門與燕，燕以葛城武陽與趙卽此也。亦曰汾水門，又謂之梁門矣。易水東分爲梁門陂，易水又東，梁門陂水注之，水承易水于梁門，東入長城，東北入陂，陂水北接范陽陂，陂在范陽城西十里。地理志韻編，西漢涿郡范陽縣，在今直隸保定府定興縣南四十里。方十五里，俗亦謂鹽臺陂，陂水南通梁門淀，方三里，淀水東南流出長城，注易，謂之范水。……易水東至文安縣與潯沱合。地理志韻編，章武國文安縣，在今直隸應天府文安縣東。史記蘇秦曰，燕長城以北，易水以南，正謂此水也。是以班固闕駟之徒，咸以斯水爲之南易。（水經易水注）漣水東北逕阿陵縣故城東，地理志韻編漢涿郡阿陵縣在今直隸河間府任邱縣東南二十里，按任邱今屬河北省。王莽之阿陵也。……漣水東北至長城，注于易水者也。（水經漣水注）

（E）趙之內地長城——肅侯十七年，築長城。（史記四三趙世家）趙長城從蔚州北，今察哈爾省蔚縣東北。西至嵐州，北盡趙界。又疑此長城在潭水日知錄作漳泳潭泳蓋潭水之誤。之北，趙南界（空上書正義）武靈王召樓緩謀曰，我先王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同上書）

（F）中山之內地長城——成侯六年（前三六九）中山築長城。（史記四三趙世家）

（二）始皇決毀內地長城之證據

(A) 嚴安上書曰：秦王蠶食天下，併吞戰國，稱號皇帝，一海內之政，壞諸侯之城
(註六) 銷其兵鑄以爲鍾虡，示不復用，元元黎民，得免于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

(史記一二主父偃傳)

(B) 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刻碣石門，壞城郭，決通隄防，「其辭曰……皇帝奮威，德并諸侯，初一泰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C) 叔孫通曰……天下合爲一家，毀郡縣城，鑠其兵，示天下不復用。(史記九九叔孫通列傳)

(D) 秦王……竟并天下，以斯爲丞相，夷郡縣城，銷其兵刃，示不復用。(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E) 吾丘壽王諫禁挾弓弩云：「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墮名城，殺豪傑，銷甲兵，折鋒刃。……」(漢書六十四上吾丘壽王傳)

(三) 郡縣城池之修築

(A) 秦人築城於武州塞內，以備胡，城將成而崩者數矣。有馬馳走一地，周旋反覆，父老異之。因依以築城，城乃不崩，遂名之爲馬邑。或以爲代之馬城也。(水經灤水注)

(B) 杞城內有夏后祠，始皇因築其表爲大城。(水經睢水注)

(C) 秦皇二十六年，滅齊以爲郡。城卽秦皇之所築也。(水經瀕水注)

(D) 瀧口西岸，有任將軍城，南海都尉任囂所築也。(水經注)

(E) 武學城，在興王縣東十里，崇二丈五尺，與文學城相接。二城並秦章邯築。(長安志)

(F) 甘羅城，在清河縣舊淮陰縣治北，相傳秦甘羅所築。(乾隆江南通志三十二輿地志古蹟三)

(G) 秦城在縣(寶坻)南十里，秦始皇並燕，築城置戍，唐太宗征高麗，常駐蹕焉。(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四九順天府部雜錄十引方輿記要)

(H) 王離城，在縣(沁水)東北五十里，卽今王壁村，秦將王離擊趙，據險築此，四面縣絕。(全上書三六二澤州古蹟考引州志)

(I) 秦城秦始皇所築。(全上書五一三西安府郃陽縣古蹟考四)

(J) 赤城在縣(崇信)西南五十里，秦始皇獵至此，築城以駐蹕。土赤故名。(全上書五五五平涼府古蹟考)

(K) 小東城，鍾離縣東一里，有小東城。秦始皇二十年，築之以鎮濠口。(全上書八三六鳳陽府古蹟考一引通典)

(L) 秦封呂不韋爲洛陽萬戶侯，大其城。……昔周遷殷氏于洛邑，城隍偪狹卑陋之所

耳。晉故城成周以居敬王，秦又廣之以封不韋。（水經十六穀水又東過河南縣北，東南入于洛條）

第四節 兵器之鑄銷

二十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史記卷六始皇本紀）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見于臨洮，故銷兵器，鑄而象之。（漢書五行志）各重二十四萬斤，坐之宮門之前，謂之金狄。皆銘其胸云：

「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以爲郡縣，正法律，同度量，大人來見臨洮，身長五丈，足六尺。」

李斯書也。（水經卷四又西逕陝縣故城南條）

第五節 議事制度之取締

（一）始皇初年之議事制度

（A）議帝號——（見上篇第一章第一節）

（B）議刻石頌秦德——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C）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見上）

（D）議立諸子爲王——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無以

墳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于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史記卷六 始皇本紀）

（二）李斯取締議事之主張及其實現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

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

始皇下其議。

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王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並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

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使。（史記卷六始皇本紀）……始皇可其議……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史記八七李斯列傳）

（三）議事制度取締以後

三十五年，自是後，聽事，羣臣受決事，悉爲咸陽宮，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于上……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于上，（註七）（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第六節 各國歷史及民間書籍之焚燒

（一）焚書之命令

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註八）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集解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吏爲師。（註九）制曰可。（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秦始皇卅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秦始皇。齊人淳于越進諫，以爲始皇不封子弟，卒有田常六卿之難，無以救也。譏青臣之頌，詔之爲諛。秦始皇下其議丞相府。丞相斯以爲越言不可用，因此謂諸生之言惑亂黔首。乃令史官盡燒五經，